

合同编号：中心 2025-662

政府采购合同（总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属医院 2025 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项目放射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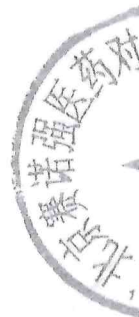
货物名称：医用核磁共振成像设备 2

医用核磁共振成像设备 3

买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卖 方：北京赛诺强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12.05



总合同书

鉴于：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以下简称“买方”），拟统筹组织向北京赛诺强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采购北京市属医院 2025 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项目放射（以下简称“本项目”），由各市属医院具体向卖方采购本项目产品，并且由各市属医院分别向卖方支付各自合同价款。

双方确认，买方仅作为项目统筹方，统筹本项目采购工作，并由买卖双方签订总合同（即本合同）：对于具体产品采购及合同价款支付，由卖方分别与各市属医院通过签订分合同确定。

北京市属医院 2025 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项目放射组中所需医用核磁共振成像设备 2、医用核磁共振成像设备 3（产品）经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 0701-254106030076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赛诺强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先、更高要求及对甲方有利的解释为准：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如根据上述解释约定仍不足以澄清的,甲方有权以指示的形式予以解释;合同双方同意按甲方的解释来理解合同中的歧义或矛盾。上述甲方的解释不应被视为变更。

2、货物和数量

(1) 货物名称: 医用核磁共振成像设备 2

品 牌: 西门子

型 号: MAGNETOM Seara

数 量: 2 台/套

(2) 货物名称: 医用核磁共振成像设备 2

品 牌: 西门子

型 号: MAGNETOM Vida

数 量: 1 台/套

(3) 货物名称: 医用核磁共振成像设备 3

品 牌: 西门子

型 号: MAGNETOM Vida

数 量: 1 台/套

3、合同价格

(1) 本合同医用核磁共振成像设备 2, 单价为 16000000.00 元人民币,

(2) 本合同医用核磁共振成像设备 3, 单价为 17000000.00 元人民币,
合同总价为 65000000.00 元人民币。

4、付款方式: 由卖方分别与各市属医院通过签订分合同确定。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由卖方分别与各市属医院通过签订分合同确定。

交货地点: 各市属医院指定地点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8、本合同一式 伍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肆 份, 乙方执 壹 份。

买 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
儿童医学中心

卖 方: 北京赛诺强医药对外贸
易有限公司

名 称: (印章)

名 称: (印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印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印章):

2025 年 12 月 5 日

2025 年 12 月 5 日

附中标通知书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LIMITED COMPANY

编号 Ref. No.: HCYW-6

日期 Date: 2025 年 11 月 21 日

发件人 From: 强文晓

致：北京赛诺强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市属医院 2025 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项目放射组

(招标编号：0701-254106030076)

中标通知书

关于标题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经采购人审批同意，兹通知贵单位在如下内容的招标采购中中标：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台/套)	中标金额 (人民币元)
7	7-1	医用核磁共振成像设备 2	3	¥65,000,000.00
	7-2	医用核磁共振成像设备 3	1	

请贵单位于本通知书发出后 3 日内与采购人联系，在本通知发出后 30 日内签署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签订后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qiangwenxiao@cici.gt.cn。我司将在收到合同扫描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原路退回。

采购单位：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采购人联系电话：010-85695224

我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12 房间

联系人：强文晓

联系电话：010-81168541

谢谢参与！



抄送：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北京市属医院 2025 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项目放射组

货物名称: 医用核磁共振成像设备

甲 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

乙 方: 北京赛诺强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 12. 15

采购合同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

乙方： 北京赛诺强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经双方协商同意向乙方议价下列货物：

1.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医用核磁共振成像设备（磁共振成像系统）

型号： MAGNETOM Vida

品牌： SIEMENS

注册证编号： 国械注准 20223060467

货物单价：（金额大写）： 壹仟陆佰万元整（人民币）

（金额小写）： ¥16000000.00（人民币）

数量： 壹套

货物配置清单：详见附件一（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货物总价（金额大写）： 壹仟陆佰万元整（人民币）

（金额小写）： ¥16000000.00（人民币）

3.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4.交货期限：合同签定后 90 个工作日内。安装时间：交货后 15 个工作日内安装完毕（场地完全具备装机条件前提下）。

5.包装及运费：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及与设备有关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付款方式：

6.1 合同签字盖章，且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49 %的合同款。

6.1.1 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0%的发票（发票名称、型号要与合同完全一致）。

6.1.2 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银行保函，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 个月。

6.2 乙方将全部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且经甲方使用科室和技术主管部门书面确认设备运行良好，技术主管部门出具《医疗设备开箱及安装调试验收报告》后，待财政资金尾款到位，按上级批复比例及医院支付要求，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合同51%尾款；因甲方上级财政资金批复待定，乙方不予追究甲方逾期支付责任。若经使用科室和技术主管部门确认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换货退货，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将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

6.3 如财政另有支付要求，按财政拨款额度、时间进度等支付要求执行。

7.质量保证：乙方所提供产品必须是厂家生产的全新产品，设备指标符合国际相关专业的要求，符合国内有关标准及行业规定以及甲方的使用要求，符合生产合格标准（符合厂家技术说明书），乙方提供原厂合格证明及使用说明书，以及乙方具有合法销售合同货物的资质、资格证明。

8.包装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抵达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9.装运标志：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作出下列标记：收货人、合同号、装运标志、收货人代号、目的地、货物名称、品目号、箱号、毛重/净重、尺寸（长×宽

×高以厘米计)。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10. 验收标准

10.1 按照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标准、本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功能以及甲方相关制度要求等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书面验收合格报告。

10.2 以验收之日为截止日期,乙方保证提供货物的生产日期在半年之内,如遇进口产品生产日期无法保证半年之内,可另行约定。

11. 售后服务: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书面验收合格报告,自签署书面验收报告之日起,整机免费保修伍年,终身维护,详见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书》(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 合同变更: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共同签署书面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的,可以变更合同。

13. 违约责任:对于违背承诺拖延交货时间(无论全部或部分货物拖延),每拖延一天须支付另一方合同金额的 2% 作为违约金。乙方拖延 柒 日仍未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金额 20% 作为违约金。

质量验收不合格或 壹 年内同一故障累计出现两次以上(含两次)或检定结果未能通过技术监督鉴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更换新品,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若更换,更换一次后仍不合格,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应当负责退货,退还甲方全部合同款及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在安装调试货物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循操作规范,若造成任何一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甲方可能承担的工伤保险待遇、律师费、诉讼费等在内一切费用。

14. 乙方确保其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符合甲方现有软、硬件系统条件，不会影响甲方现有软、硬件系统安全；否则，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合同款及同期利息，按甲方购买受影响软、硬件系统及配套服务金额的双倍赔偿甲方损失，不足以弥补的，差额补齐；

15. 乙方确保对其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权益，甲方不会因为使用乙方产品及服务受到任意第三方知识产权权益、商业秘密等方面的控告。否则，乙方应负责卸载侵权产品，赔偿第三方损失，包括甲方前期处理可能发生的鉴定费、检测费、勘验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在内发生的一切费用；退还甲方全部合同款，并按赔偿第三方金额双倍或全部合同款双倍两者金额较高者，赔偿甲方损失，不足以弥补的，差额补齐。此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乙方应对服务过程中获悉甲方未书面向其公开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商业信息等、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供应商信息、患者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及信息持有人事前书面许可，不得泄露给任意第三方。否则，乙方应赔偿第三方损失，包括甲方前期处理可能发生的鉴定费、检测费、勘验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在内发生的一切费用；退还甲方全部合同款，并按赔偿第三方金额双倍或全部合同款双倍两者金额较高者，赔偿甲方损失，不足以弥补的，差额补齐。此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7. 乙方有合同约定违约行为的，甲方可从质保金中先行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予补齐。

18.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这种客观情况已经或可能对任何一方的业务及发展前景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包括：政府强令关闭，国家政策禁止，战争，自然灾害等。遇到上述客观情况一方应尽快将客观情况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提供相应的法律证明文件和政府文件及其他权威资料。因上述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应根据该事件的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19. 争议处理：双方本着合作谅解的精神，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要求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 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货物配置清单、售后服务承诺书、（厂家、供货商、货物）资质、授权委托书、开具发票承诺、廉洁购销合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1. 合同生效及其它：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各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22.附件：附件一：货物配置清单；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书。作为合同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经办人姓名及联系方式：岳娣 15801021302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

地址：右安门外西头条八号设备科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盖章：

电话：

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

乙方：北京赛诺强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4号6层601内610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盖章：

电话：010-84669772

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